

办公家具购销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鼎迈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办公家具事项，达成如下协议，承诺共同遵守：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款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办公桌	1400*700*750	张	3	680	2040
办公椅	实木办公椅	把	3	150	450
办公沙发	三人位（黑色西皮）	个	3	2950	8850
办公沙发	单人位（黑色西皮）	个	6	1180	7080
茶几	1200*600*450	个	3	480	1440
文件柜	中二斗	个	4	680	2720
户名：陕西鼎迈实业有限公司		帐号：3700 0844 0920 0007 291			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未央路支行					

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：贰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（22580.00元），此价款包含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价款、运输费、税费、安装费等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时间、方式、地点：合同生效后15日内，乙方以汽车方式运输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（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），并安装到位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：经甲方验收合格，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，甲方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：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执行。

第五条 质保的条件和期限：乙方按本合同及国家相关技术要求，对产品质量问题负全责，自产品验收合格使用正常之日起保修一年。

第六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符合国家包装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；包装物由乙方提供，不回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%的违约金；逾期 15 日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的规定付款，每延迟一日，按未付款项的 1%计付违约金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；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时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%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壹份，乙方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陕西省泾惠渠灌溉中心

乙方盖章：陕西鼎迈实业有限公司

甲方签字：_____

乙方签字：_____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